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经核查，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熊红玉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业绩未达到《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因公司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之关联人庞兴国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本人及关联人姚晓华女士、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本人及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庞正伟先生、董事黄国军先生、董事王小华先生、董事蒋慧纲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对此部分股份（即 444,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初一(签字): _____

彭丁带(签字): _____

陈国锋(签字):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